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黏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		用途說明
		仟萬	佰萬	十萬	萬	仟	百	十	元	角	分	
										0	0	

傳票號數：支字　　號

採購人	驗收	財產登記	總務單位	會（主）計	校長

……憑……證……黏……貼……處……

提高工作效率，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：

1.機　　關：全銜（苗栗縣立○○國民小學）。
2.時　　間：年、月、日。
3.印　　章：商號正式印章。
4.地　　址：縣市街巷門牌。
5.財物或營繕：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。
6.單　　位：儘可能用標準制。
7.金　　額：單價總價（需相符）。
8.實　　收：中文大寫。
9.用　　途：詳細具體。
10.印　　花：照規定貼、並銷印。
11.更　　改：商號加章負責。
12.無　　效：擦刮、挖補、塗滅、鉛筆書寫、墨跡不勻。
13.外　　文：應翻中文。
14.外　　幣：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。
15.旅　　費：附旅費報告表。
16.工 程 費：附合同圖說。
17 單據印就：「萬」「千」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「○」。.

※財物登記：

請購(修)及動支單

請示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品名	廠牌、規格或附樣式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總計						

請購單位	請購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總務	總務處：
主計	主　計：　　簽證編號：
校長	校　長：